附件3

天津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

领取资格审核决定（模板）

参保人员:XXX

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：XXXX

参保人员于XX年XX月XX日出生，XX年XX月XX日提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领取申请，根据社保经办信息系统记录，累计缴费年限为X年X个月。经审核，该项申请符合领取病残津贴条件，具备领取资格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起领时间为XX年XX月，定期待遇终止时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重点提示：参保人员发生以下情形，次月起停发病残津贴：

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；

继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；

告知应复查鉴定的60日内未按规定参加复查鉴定或复查鉴定结论为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；

死亡；

未按规定通过资格认证；

国家规定的其他停发病残津贴情况。

XX年XX月XX日